

# 臺南市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整備及運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奉簽核准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奉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奉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奉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奉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奉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奉簽修訂

## 壹、前言：

災害救助之宗旨，係在協助災民渡過一時之急困，故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落實防救災業務之執行，提升災害避難應變力，強化本區平時對於災害預防、賑災物資籌備、災害應變、避難收容及災民救助等相關事宜，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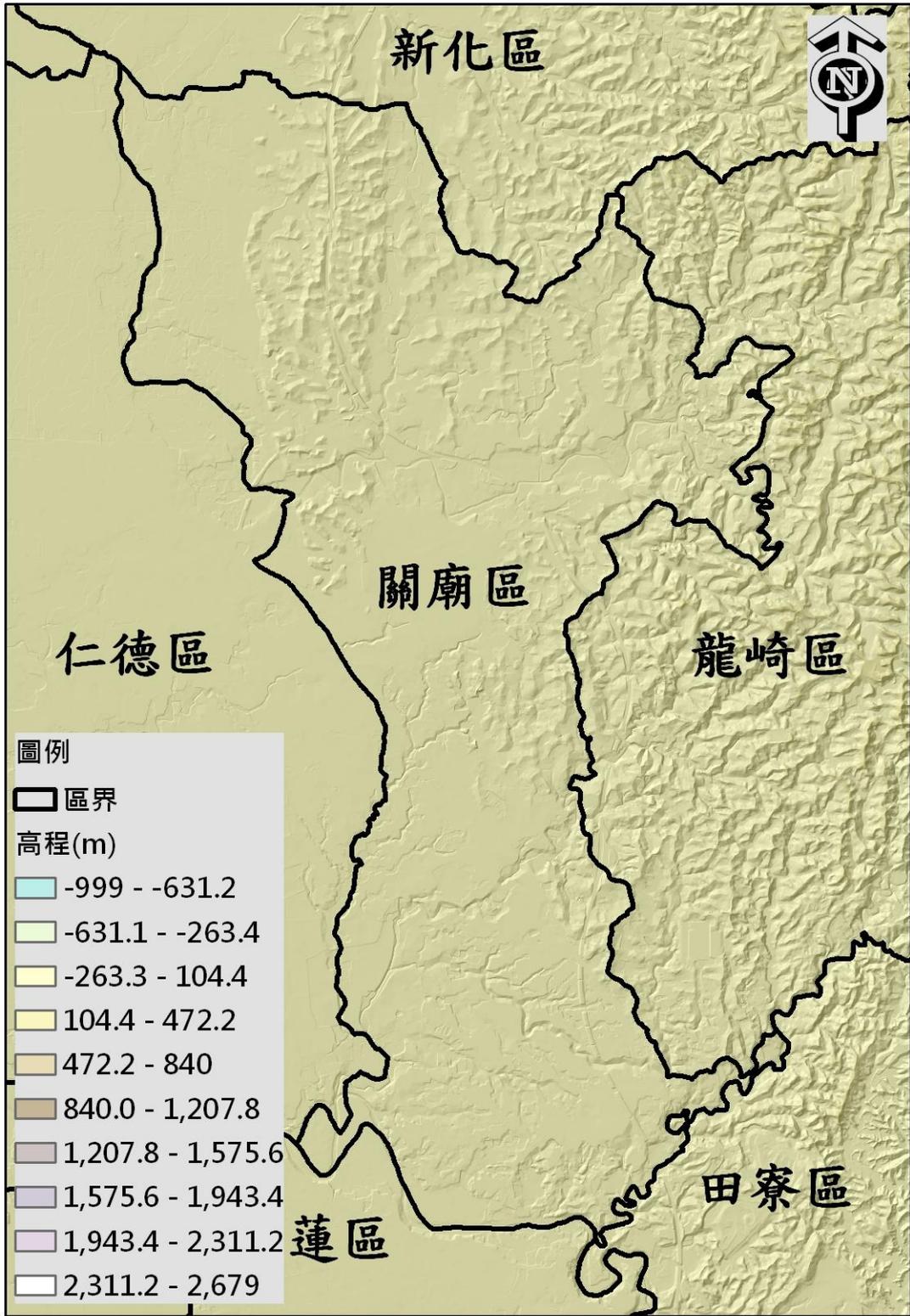
## 貳、本區概況：

- 一、面積：全區面積 53.64 平方公里，東西寬約 8.4 公里，南北長約 12 公里，在臺灣地區可算地廣人稀之區域，轄內計有 15 個里。
- 二、位置：關廟位於府城之東，臺南市的南陲，在行經南二高關廟休息站後不久就能到達。在地理位置上，關廟北鄰新化區，東界龍崎區，西側為歸仁區，南邊則和高雄市的田寮、阿蓮兩區接壤。關廟的南雄里，位於東經 120 度 21 分，北緯 22 度 53 分處，是臺南市的最南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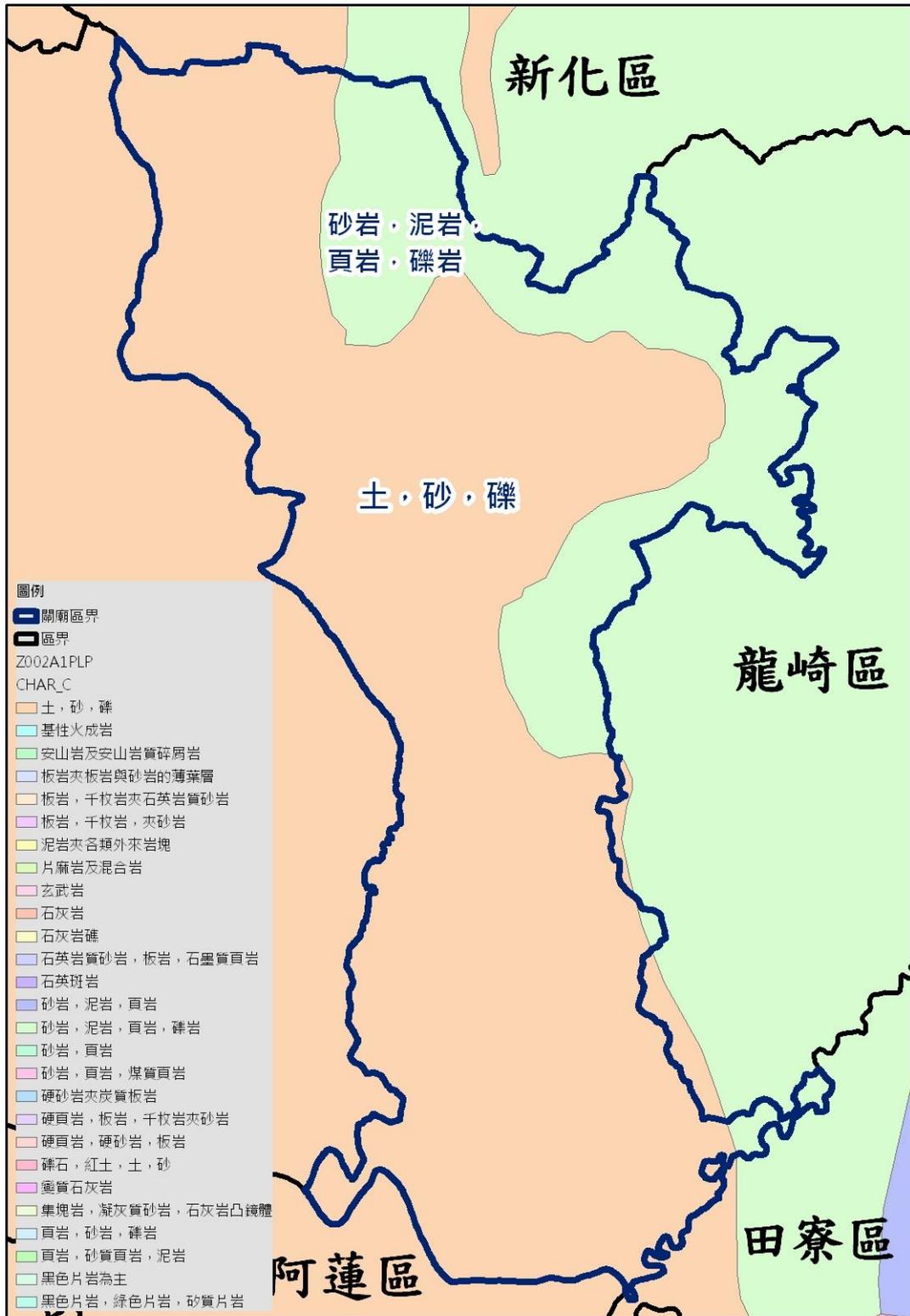


關廟區地理位置圖





關廟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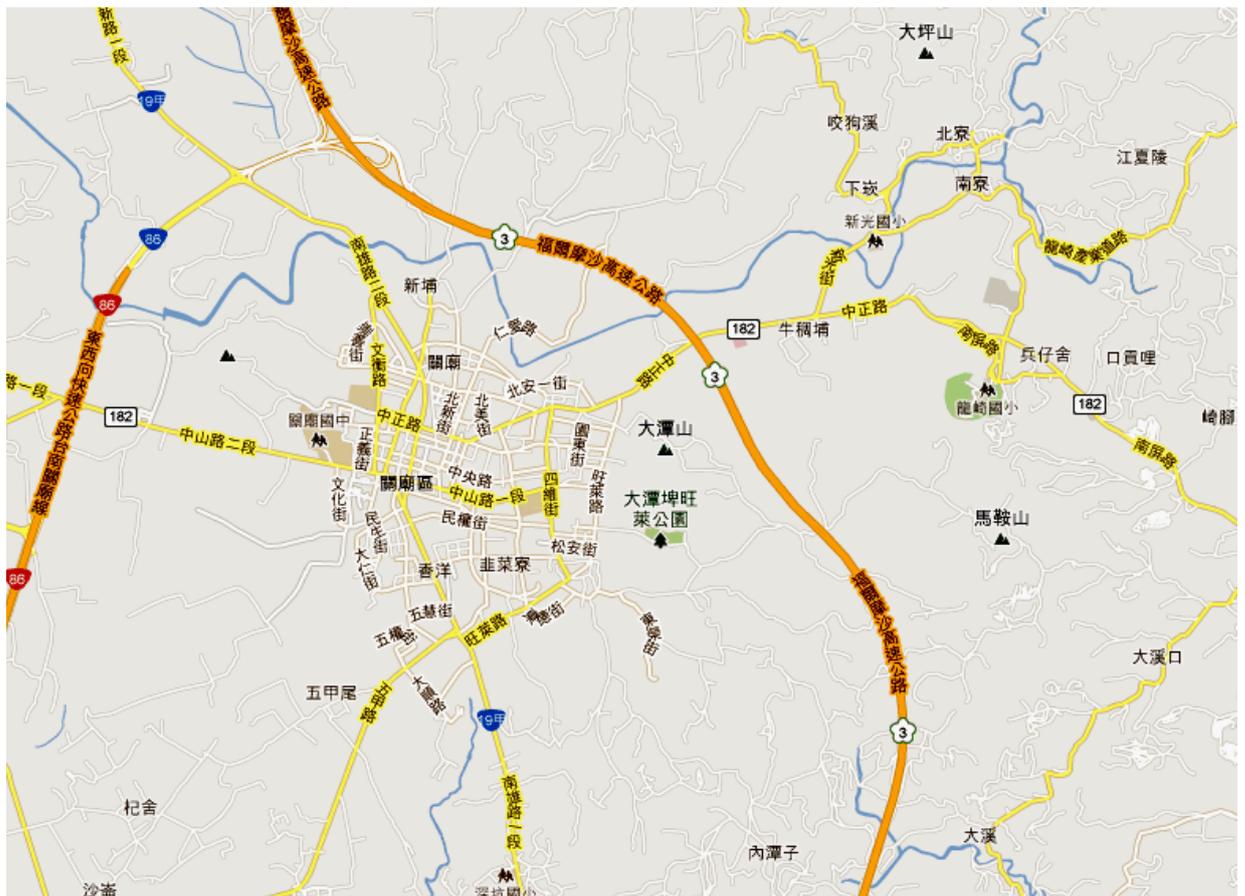


關廟區區域地質圖

三、地勢：關廟區介於嘉南平原與新化丘陵的交界處，三面俱高，只有西面

較低，形狀就像一個畚箕，而全區多為丘陵地，最高的尖山標高為 136.8 公尺，故竹林遍佈，同時也造就了本區知名度極高的鳳梨產業。

四、交通：以公路為主，於南北向有（台 19 甲號省道）經過，聯絡高雄市阿蓮區，東西向由縣 182、聯絡龍崎區與歸仁區。而台 19 甲號省道與 182 線則是區內人口集中之處，也是區民利用最頻繁的道路。國道一號南的經濟發展帶來新的契機。二高路段及省道八十六線，是關廟向外聯絡的重要道路。



### 關廟區道路分布圖

五、水系：關廟處於三老溪上游，北側有屬於鹽水溪流域的許縣溪流過，南方則為二仁溪〔二層行溪〕水系，其支流番社溪區隔了高雄市與關廟區，是關廟最早的居民—平埔族人居住的地方，也是關廟早期發展的據點。



關廟區區域水系圖

六、氣候：關廟區各月平均氣溫約在 16-28℃ 間，年平均氣溫約 23℃，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6℃，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400 公釐。

七、人口：本區總人口依歸仁戶政事務所最新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區計有男性 17352 人，女性 16508 人，人口數總計 33860 人。

### 參、計畫依據：

- 一、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二、 臺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
- 三、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 四、 關廟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肆、計畫目的：**為強化本區避難收容作為，預作整備以期體現安全、迅速、效率災害防救之宗旨。

一、收容對象與類型：經歷史受災情形統計，本區非土石流危險區，因此受風災、水災及地震災害之災民為主要收容對象。

(一) 基於本區狹長形的地理區域考量，本區公所規劃將轄內各國中小學納為本區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另以關廟社區活動中心為主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二) 概況：臺南市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如下）

地點	可收容人數(人)	地址	管理人	聯絡電話	面積(m <sup>2</sup> )	可用災害類別
關廟社區活動中心	180	文化街 85 號	廖彩雲	06-5950002#112	668	水災 
關廟國中	1530	中山路二段 172 號	李國賢	06-5951181#217	9798	水災、震災 
關廟國小	1150	文衡路 121 號	歐明津	06-5952209#704	3500	水災、震災 
五甲國小	800	和平路 246 號	呂建志	06-5952155#314	2792	水災、震災 
深坑國小	140	南雄路一段 487 號	洪正義	06-5952409#103	421	水災 
新光國小	145	新光街 76 號	陳彩屏	06-5952419#22	470	水災、震災 
崇和國小	290	南雄南路 568 號	蔡博宇	06-5551040#23	870	水災、震災 
保東國小	30	關新路一段 776 號	沈國璋	06-5952344#203	128	水災 
埤頭里下湖里聯合活動中心	90	關新路二段 142 號	許麗美	06-5950743	450	水災 

(三) 收容處所場地概況：各收容處所調查概況（如下）

## 111 年度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

單位名稱	關廟社區活動中心	
收容地點/場所 位置/建物樓層	文化街 85 號/1-2 樓 /2 層	
第二避難所	關廟國小	
負責人/管理人	李賢村/廖彩雲	
服務範圍/里長/ 里幹事	全區(關廟里/楊宗輝/陸珍華、香洋里/盧建平/陸珍華、山西里/楊啟賢/洪寶宗、新埔里/張敬仁/洪寶宗、北勢里/郭水道/林威良、松腳里/李文良/林威良、新光里/黃瑞池/戴瑋志、下湖里/陳照明/戴瑋志、埤頭里/許文進/黃宗彬、深坑里/吳明哲/黃宗彬、東勢里/方耀南/周聰琦、五甲里/蔡明松/周聰琦、花園里/郭文郁/林濬紳、布袋里/陳龍目/林濬紳、龜洞里/王澤源/黃全敏、	
危險潛勢區域	否	
站所類型	■收容：水災	
設施概要	內設有飲水機、影音設備、冷氣、男女廁所、無障礙設施、淋浴設施	
周圍概述	臨關廟國中、消防局第五大隊關廟分隊、台電，對外道路【182 縣道、南 2 高】；車輛可由文化街進入	
交通方式	大臺南公車；汽機車	
有無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180 人	
總面積	668 平方公尺	
是否通過建物結構安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水電安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消防設施安全檢查	是	

## 111 年度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

單位名稱	關廟國中	
收容地點/場所 位置/建物樓層	中山路二段 172 號/ 圖書館防空避難 室、操場/4 層	
第二避難所	關廟社區活動中心	
負責人/管理人	黃旭陽/李國賢	
服務範圍/里長/ 里幹事	全區(關廟里/楊宗輝/陸珍華、香洋里/盧建平/陸珍華、 山西里/楊啟賢/洪寶宗、新埔里/張敬仁/洪寶宗、 北勢里/郭水道/林威良、五甲里/蔡明松/周聰琦)	
危險潛勢區域	否	
站所類型	■收容：水災、震災	
設施概要	內設有飲水機、冷氣、男女廁所、無障礙設施、電梯	
周圍概述	臨關廟社區活動中心、消防局第五大隊關廟分隊、台電、山西 宮，對外道路【182 縣道、南 2 高】	
交通方式	大臺南公車；汽機車	
有無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1530 人	
總面積	4590 平方公尺	
是否通過建物結 構安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水電安 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消防設 施安全檢查	是	

## 111 年度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

單位名稱	關廟國小	
收容地點/場所 位置/建物樓層	文衡路 121 號/校友館 2 樓、操場/2 層	
第二避難所	關廟社區活動中心	
負責人/管理人	吳博明/歐明津	
服務範圍/里長/ 里幹事	關廟里/楊宗輝/陸珍華、山西里/楊啟賢/洪寶宗、 香洋里/盧建平/陸珍華、北勢里/郭水道/林威良、 新埔里/張敬仁/洪寶宗	
危險潛勢區域	否	
站所類型	■收容：水災、震災	
設施概要	內設有飲水機、冷氣、影音設備、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淋浴設施	
周圍概述	臨關廟國中、關廟分駐所、中華電信，距市區近，對外道路【182 縣道、南 2 高】	
交通方式	大臺南公車；汽機車	
有無無障礙設施	無	
收容人數	1150 人	
總面積	3500 平方公尺	
是否通過建物結構安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水電安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消防設施安全檢查	是	

## 111 年度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

單位名稱	五甲國小	
收容地點/場所 位置/建物樓層	和平路 246 號/學生 活動中心、綜合球場 /1 層	
第二避難所	關廟社區活動中心	
負責人/管理人	林俊明/呂建志	
服務範圍/里長/ 里幹事	五甲里/蔡明松/周聰琦、東勢里/方耀南/周聰琦、松腳里/李文良/林威 良、花園里/郭文郁/林濬紳	
危險潛勢區域	否	
站所類型	■收容：水災、震災	
設施概要	內設有飲水機、影音設備、冷氣、男女廁所、無障礙設施、淋 浴設施	
周圍概述	臨關廟區公所、關廟社區活動中心、分駐所、台電、中華電信， 對外道路【182 縣道、南 2 高】	
交通方式	大臺南公車；汽機車	
有無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800 人	
總面積	2792 平方公尺	
是否通過建物結 構安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水電安 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消防設 施安全檢查	是	

## 111 年度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

單位名稱	深坑國小	
收容地點/場所 位置/建物樓層	南雄路一段 487 號/ 南棟教學大樓/3 層	
第二避難所	五甲國小	
負責人/管理人	王光宗/洪正義	
服務範圍/里長/ 里幹事	深坑里/吳明哲/黃宗彬	
危險潛勢區域	否	
站所類型	■收容：水災	
設施概要	內設有飲水機、淋浴設施、男女廁所、無障礙設施	
周圍概述	臨深坑山西宮，距市區 10 分鐘車程，對外道路【182 縣道、南 2 高、台 19 甲線】	
交通方式	大臺南公車；汽機車	
有無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140 人	
總面積	421 平方公尺	
是否通過建物結構安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水電安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消防設施安全檢查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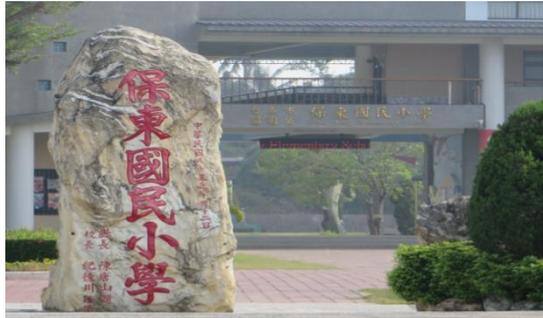
## 111 年度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

單位名稱	新光國小	
收容地點/場所 位置/建物樓層	新光街 76 號/視聽 教室、操場/1 層	
第二避難所	五甲國小	
負責人/管理人	沈坤鴻/陳彩屏	
服務範圍/里長/ 里幹事	新光里/黃瑞池/戴瑋志	
危險潛勢區域	否	
站所類型	■收容：水災、震災	
設施概要	內設有飲水機、冷氣、男女廁所、無障礙設施	
周圍概述	臨吉安醫院、龍崎區公所，距市區近，對外道路【182 縣道、南 2 高】	
交通方式	大臺南公車；汽機車	
有無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145 人	
總面積	470 平方公尺	
是否通過建物結 構安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水電安 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消防設 施安全檢查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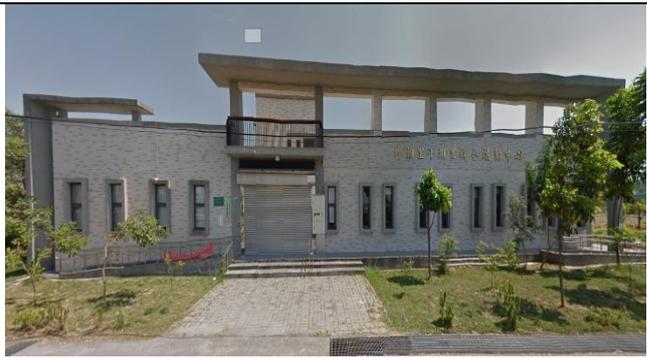
## 111 年度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

單位名稱	崇和國小	
收容地點/場所 位置/建物樓層	南雄南路 568 號/新建教室幼兒園、一二樓、操場/2 樓	
第二避難所	深坑國小	
負責人/管理人	周志和/蔡博宇	
服務範圍/里長/ 里幹事	龜洞里/王澤源/黃全敏	
危險潛勢區域	否	
站所類型	■收容：水災、震災	
設施概要	內設有飲水機、冷氣、男女廁所、無障礙設施、淋浴設施	
周圍概述	臨南雄派出所，距市區 10 分鐘車程，對外道路【182 縣道、南 2 高、台 19 甲線】	
交通方式	大臺南公車；汽機車	
有無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290 人	
總面積	870 平方公尺	
是否通過建物結構安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水電安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消防設施安全檢查	是	

## 111 年度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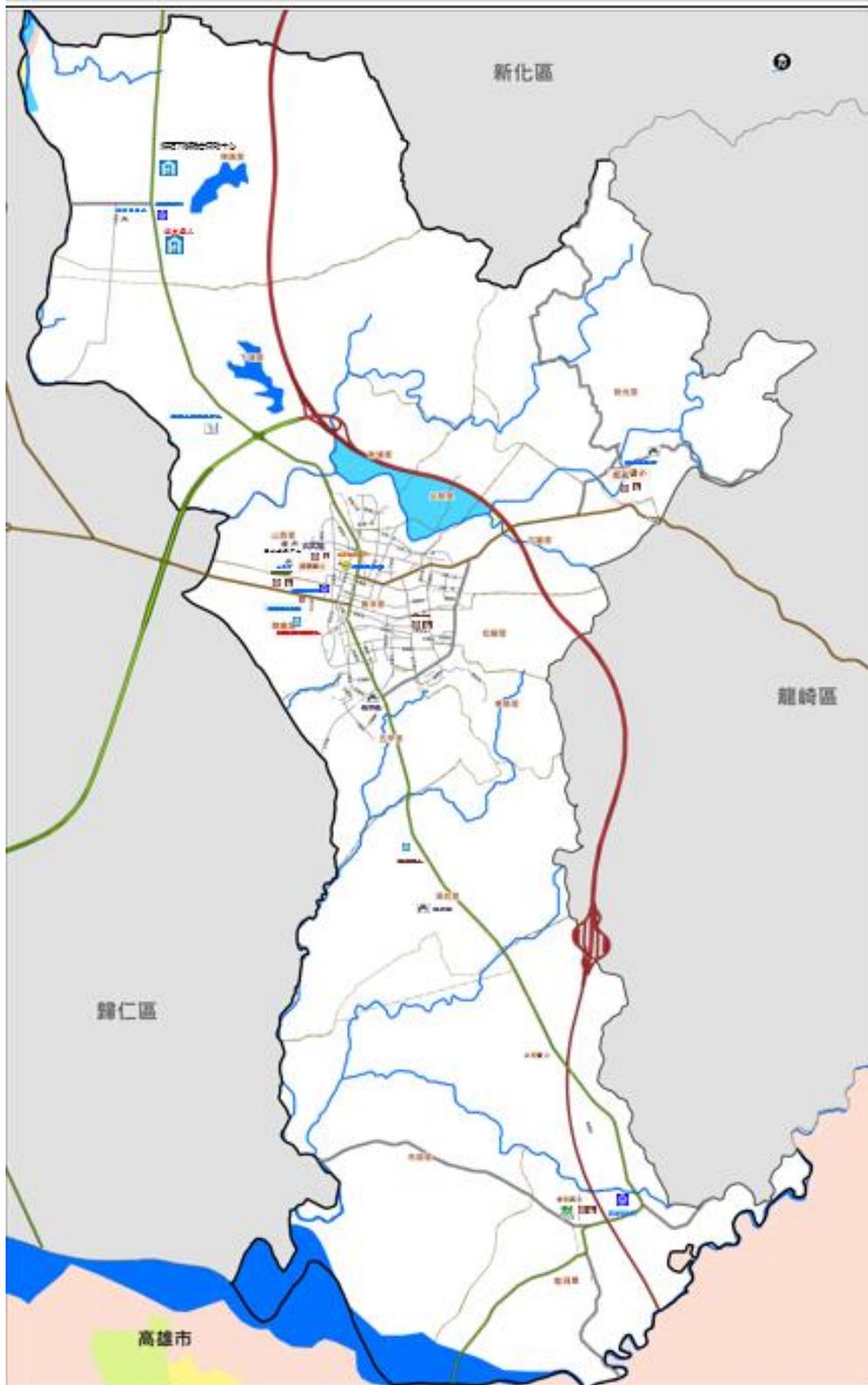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保東國小	
收容地點/場所 位置/建物樓層	關新路一段 776 號/ 東棟教學大樓一 甲、二甲教室/2 層	
第二避難所	埤頭里下湖里聯合 活動中心	
負責人/管理人	張茵倩/沈國璋	
服務範圍/里長/ 里幹事	埤頭里/許文進/黃宗彬、下湖里/陳照明/戴瑋志	
危險潛勢區域	否	
站所類型	■收容：水災	
設施概要	內設有飲水機、冷氣、男女廁所、無障礙設施、淋浴設施	
周圍概述	臨保東派出所、台電、中華電信，距市區 10 分鐘車程，對外 道路【182 縣道、南 2 高、台 19 甲線】	
交通方式	大臺南公車；汽機車	
有無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30 人	
總面積	128 平方公尺	
是否通過建物結 構安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水電安 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消防設 施安全檢查	是	

## 111 年度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

單位名稱	埤頭里下湖里聯合活動中心	
收容地點/場所 位置/建物樓層	關新路二段 142 號 /1 樓	
第二避難所	保東國小	
負責人/管理人	李賢村/許麗美	
服務範圍/里長/ 里幹事	埤頭里/許文進/黃宗彬、下湖里/陳照明/戴瑋志	
危險潛勢區域	否	
站所類型	■收容：水災	
設施概要	內設有飲水機、冷氣、影音設備、男女廁所、無障礙設施、淋浴設施	
周圍概述	臨保東派出所、保東國小，距市區 10 分鐘車程，對外道路【182 縣道、南 2 高、台 19 甲線】	
交通方式	大臺南公車；汽機車	
有無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90 人	
總面積	450 平方公尺	
是否通過建物結構安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水電安全檢查	是	
是否通過消防設施安全檢查	是	

二、分區緊急收容安置：本區災民收容以關廟社區活動中心為主，各學校為輔作為建置主軸，總收容人數 4355 人。並以家庭式收容為主，男女分住的團體式收容為次。

(一) 本區各收容處所分布如下圖：



## (二) 避難收容處所類型與整備工作

本區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皆為國中小操場、禮堂或教室，並且依據歷史災情發生及水災、土石流、海嘯等潛勢圖而規劃於此，本區避難收容處所皆為安全區域。

\*依據災害類型與上述的空間使用，分類如下：

- 1、操場：因屬於室外空間，僅提供地震受災民眾使用，對於風災或水災不開放使用。
- 2、禮堂或教室：屬於結構安全或耐震建築者，可作為震災、風災及水災之收容使用。

\*整備運作方式如下：

### 1、操場：

- (1) 整備物資：帳棚、睡袋或毛毯、其他必備日常生活用品。
- (2) 開設時機：天氣晴朗或天候無異常情況下開設。
- (3) 其他運用：直昇機空投物資或運補的集散地、臨時大型緊急醫療救護場所、緊急直昇機運送傷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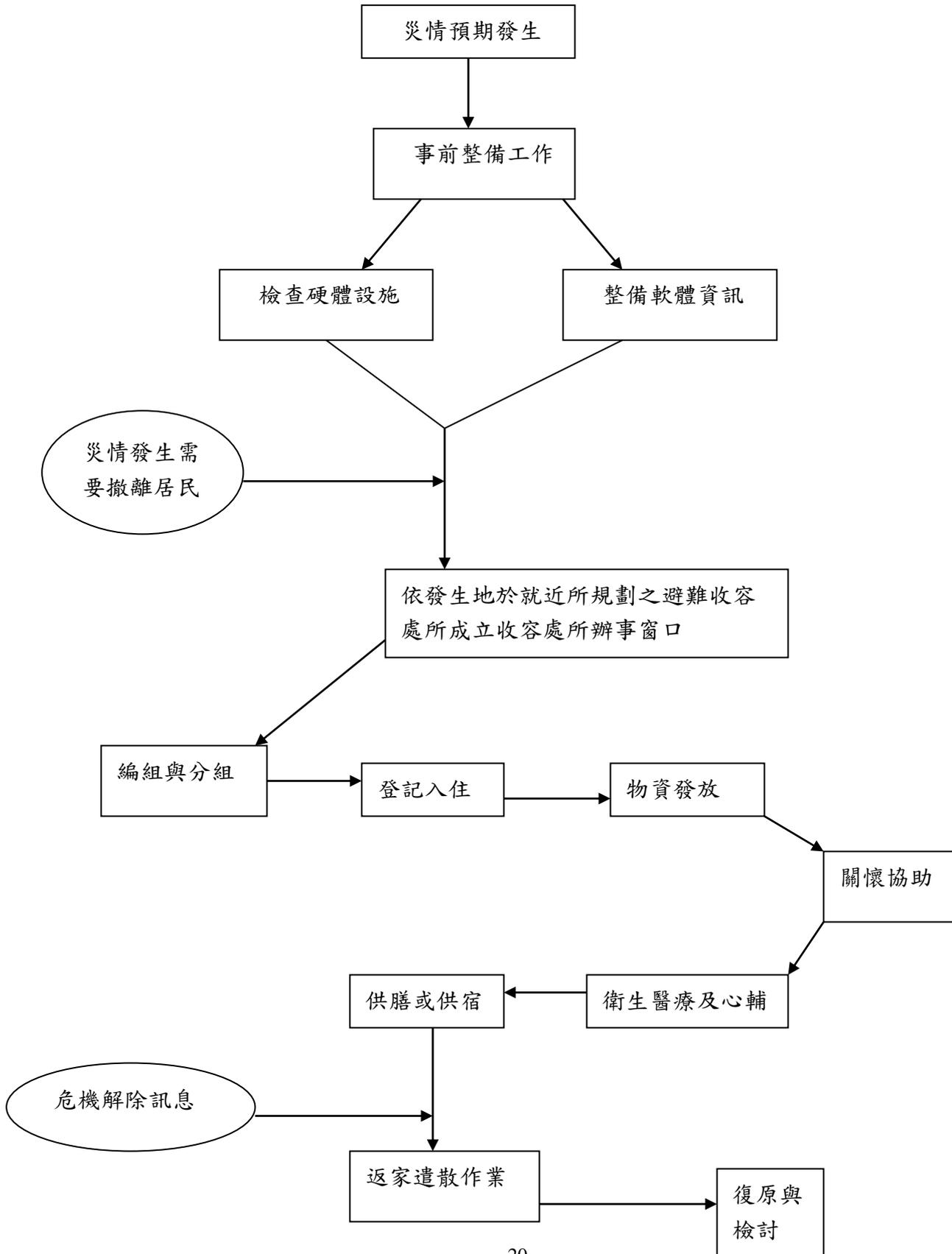
### 2、禮堂或教室：

- (1) 準備物資：睡袋或毛毯、其他必備日常生活用品。
- (2) 開設時機：任何災害發生時開設。
- (3) 其他運用：臨時醫療服務、災民住宿服務

## (三)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另參附錄圖示。

### 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作業流程

#### 臺南市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整備及運作流程圖



#### 四、避難收容階段性重點工作：

(一) 日常維護工作：由各校總務單位負責。

1. 每日環境整潔及維護工作。
2. 建物與消防定期安檢、水電勘用檢查。
3. 備災教育訓練。

(二) 收容作業準備工作：

1. 硬體設施：由各校總務單位負責

- (1) 建物門窗、門鎖功能確認。
- (2) 建築物水電功能確認。
- (3) 浴廁清潔、熱水器功能確認。
- (4) 聯合辦公室整理。
- (5) 臨時休息區、入住登記作業區。
- (6) 佈置：無線電通信設備準備。

2. 軟體設施：由區公所負責

- (1) 住民識別證。
- (2) 入住登記表。
- (3) 物資請領登記表。
- (4) 簡易醫療、健檢、心理輔導表。
- (5) 路線指示牌。
- (6) 各區空間及工作組別立牌。

(三) 收容登記入住作業及相關作業程序

### 步驟一：災民登記

動作 項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 民 登 記	一、持身分證件申請登記 二、持登記表第二聯至收容處所辦理收容手續	一、接受災民申請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屋不堪居住。</li> <li>2. 扶養義務人因故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li> </ol> 二、填寫登記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逐項詳填。</li> <li>2. 要求災民簽名或蓋章。</li> <li>3. 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災民持用。</li> </ol> 三、服務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處所。

### 步驟二：災民收容及編管

動作 項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 民 收 容 及 編 管	一、持登記表申請收容。 二、領災民識別證。 三、收容處所報到。 四、災民接受編管並遵守收容處所之規定。	一、審查登記表。 二、處理申請核准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登記表編造災民名冊。</li> <li>2. 換發災民識別證。</li> </ol> 三、災民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 四、服務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處所報到。 五、災民編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男女災民分別安置。</li> <li>2. 兒童可隨親屬。</li> <li>3. 以家庭為編管原則。</li> <li>4. 傷患災民集中安置。</li> </ol> 六、分配寢室及床位、分發寢具。 七、介紹環境與各組服務人員。

### 步驟三：災民救濟

動作 項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民調查	與服務人員合作完成調查作業。	一、調查災民受災狀況。 二、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關係及住址。 三、調查災民有無謀生技能。 四、調查災民生理及心理健康情況。

### 步驟四：災民調查

動作 項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民服務與救濟	一、視需要請求服務。 二、協助救濟物資之搬運	一、災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醫療服務。</li> <li>2. 提供生活諮詢及輔導。</li> <li>3. 提供心靈撫慰。</li> <li>4. 接受意見反映。</li> </ol> 二、供應災民飲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報災民人數，請發救濟物品。</li> <li>2. 依災民人數供應飲食。</li> <li>3. 集中供膳。</li> </ol> 三、捐贈財物依需求合理分配。

## 步驟五：災民遣散

動作 項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  民  遣  散	<p>一、繳交領用物品。</p> <p>二、無親友可投靠者接受轉介疏導。</p>	<p>一、災民遣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li> <li>2. 回收災民繳交領用物品。</li> <li>3. 辦理遣散作業並協助災民返家。</li> </ol> <p>二、災民轉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獨居老人、失依兒少、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災民轉介適當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安置。</li> <li>2. 有謀生能力者轉介就業服務單位輔導就業。</li> </ol>

### 1. 災民申請報到、登記作業程序（含工作人員、志工報到、登記）

- (1) 里辦公處公告及廣播通知災民，依法申請收容救濟（里長、里幹事勸導撤離，警察負責強制撤離）
- (2) 接受災民登記。
- (3) 接受災民申請，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確認身分）。
- (4) 醫療檢傷，傷患優先緊急處理或後送醫療院所。
- (5) 經審查災民符合條件者方准登記：
  - A. 有危險之虞經緊急疏散避難者。
  - B. 交通中斷受困者。
  - C. 住屋受災無家可歸者。
  - D. 遭受災害民眾確因家業被毀或因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以不能生活，都可以申請登記並予受理。
- (6) 災民到達查驗身份由登記組員簽請組長、站長核准。（登記表第一聯作為存根，第二聯應由臨時災民收容處所加蓋印信交災民持往臨時災民收容處所報到。）

- (7) 災民眾多時先指定休息地點，按順序依次登記。經登記後之災民，由服務人員引導辦理收容手續。
- (8) 工作人員報到登記：
  - A. 本所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編製工作人員輪值表。
  - B. 工作人員證件：本所工作同仁請佩帶工作證(參考附錄)
- (9) 志工報到、登記：
  - A. 服務組負責志工人力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編製志工輪值表。
  - B. 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再按團體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收容處所清潔、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災民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

## 2. 災民收容、編管作業程序：

- (1) 核准收容之災民憑登記表第二聯及簽准原案換發「災民識別證」。
- (2) 編造災民名冊一式三份，分送業務組負責救濟、編管及遣散之組員。
- (3) 承辦災民收容統計業務、陳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4) 災民依性別(原則上男女分區)、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災民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老弱、傷患(傷患災民集中安置，並注意是否具傳染病)、分類編組(兒童可隨親屬)。
- (5) 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 (6) 分發寢具，分配寢室及床位，以符合人性需求為原則，並考量對弱勢族群之特殊照顧，依男性、女性、家庭式、行動不便之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類型，規劃「特別照護區」收容空間。
- (7) 災民收容期限依實際狀況而定(緊急臨時收容以二週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個月。)
- (8) 災民醫療服務：

- A. 為避免災區群聚感染，具傳染性之傷患應先隔離並立即後送醫療院所。
- B. 傷患災民集中居住並隨時注意觀察病情，按時換(服)藥。
- C. 在收容處所開設醫療室為災民醫療服務。
- D. 消耗藥品藥材，請醫護大隊配發。
- E. 災民醫療一律免費。

(9) 收容所生活公約：

- A. 安全第一。
- B. 請勿喧嘩。
- C. 不得從事違法行為。
- D. 共體時艱，共渡難關。
- E. 領取物資、請依序排隊。
- F. 衣物整齊、保持環境清潔。
- G. 進出所須向所內工作人員報備。
- H. 如有訪客，需依報到程序辦理。
- I. 如遇緊急情況，請遵守所內工作人員指揮。

(10) 災民識別證：(另參附錄)

**3. 災民救濟程序：**

- (1) 陳報災民收容總站收容災民人數，請撥救濟品。
- (2) 總務組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商，按災民人數運送物資。
- (3) 總務組接收民間捐贈物資，服務組經按災民人數造冊平均分配，製作收支分配對照表張貼公告，並造冊徵信。
- (4) 服務組負責救濟之實施
  - A. 災民宜集中供膳。
  - B. 遴選災民辦理採購炊事工作。
  - C. 請民間慈善機構協助烹煮熱食。

**4. 災民慰問與服務程序：**

- (1) 由慰問組敦請本區首長(亦可邀請地方仕紳或慈善團體)，施以精神及物資慰問。
- (2) 調查災民受災狀況、個案需求及有無謀生技能及可投靠之親朋、關係、住址、職業等。
- (3) 調查災民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並整合衛生單位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與行政資源，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會、心理及創傷後心理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導。

#### 5. 災民安置程序：

避難收容處所之空間規劃除備有單身男女寢區外，亦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及特別照護寢區，並依弱勢民眾需求提供相關照護措施，依編管號次就寢休息。

#### 6. 災民遣散及轉介程序：

- (1) 依災民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
- (2) 回收災民繳交領用物品。
- (3) 無依災民之轉介：
  - A. 獨居老人、失依兒少、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災民轉介適當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安置。
  - B. 有工作能力者輔導就業或以工代賑。

#### 7. 避難收容處所之撤除作業程序：

- (1) 結算災民所各項經費支付，報銷核銷歸墊。
- (2) 剩餘食米、食鹽、食油、物資退還供應站。
- (3) 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清潔收回保存。
- (4) 清掃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
- (5) 通知各工作人員歸建，準備下一次之開設。
- (6) 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工作人員歸建。

(四) 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分組執掌與工作內容

臺南市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整備及運作分工編組名冊

組別	負責人	聯絡電話	任務內容
災害總指揮	○○○區長		督導災害整備與運作工作
收容指揮中心	○○○課長		輪值人力調度及文書、庶務、安全管理、聯絡、收容回報、收容後置作業、召開會議
臨時收容所站	○○○站長		指揮、協調及統籌該收容所之各項事宜
報到登記組	○○○組長	--	必要時增設組員及志工協助里民資料核對、登記、關懷、接待、分配房舍、引導..等
物資管理組	○○○組長	--	必要時增設組員及志工協助物資發送、管理
醫療心理組	○○○組長	--	必要時增設組員及志工協助災民健檢、醫療、心理諮商
住宿餐飲組	○○○組長	--	必要時增設組員及志工協助住宿分區管理、供膳服務
進出管制	關廟派出所	--	人員管制與現場秩序維護
硬體維護	各校總務單位	--	建物門窗、門鎖功能確認。建築物水電功能確認。浴廁清潔、熱水器功能確認。聯合辦公室整理，各場地清潔、恢復。

附註：

1. 工作人員白天值勤時間為 08：00~14：00。夜間值勤時間為小夜待命 14：00~20：00；大夜待命 20：00~08：00。
2. 組長以上層級不列入小夜及大夜輪值，手機或無線電隨時開機以利緊急事件聯絡。
3. 工作人員除奉站長同意外，不得任意擅離職守。
4. 工作人員於收容處所開設期間管制休假（大夜輪值人員得於白天補眠），於收容處所撤收後擇日補休。
5. 各組組長依當時人力由各站站長指派。
6. 站長為現場指揮官，全體工作人員(含志工)均受站長指揮監督。

1. 收容指揮中心：由區公所負責。

- (1) 聯絡組。
- (2) 輪值人力調度及文書、庶務、安全管理。
- (3) 收容管理作業。
- (4) 收容情形回報。
- (5) 災害救助及時慰問。
- (6) 定期會報加強聯繫。
- (7) 機構安置、中期及長期安置之轉銜協助與宣導。

2. 關懷接待服務：由區公所或志工協助

- (1) 第一時間候、關懷及了解住民的主動需求。
- (2) 安排臨時休息、用餐。
- (3) 導引進入報到登記流程。

3. 報到登記組：由區公所或志工協助

- (1) 災民資料核對、登記。
- (2) 簡易健檢。
- (3) 分配寢室。

4. 物資管理組：由區公所或志工協助

- (1) 配發物資：盥洗用具、生活用品、打掃清潔用具、衣物、寢具等…。
- (2) 得由災民具填物資請領表向物資管理組申請物資或特殊物資（如奶粉、尿布、衛生棉…等）。

5. 引導服務：由區公所或志工協助

- (1) 協助住民搬運行李及帶領前往所屬房舍。
- (2) 環境介紹，協助住民了解收容空間環境。
- (3) 協助住民洽辦其他組別事務。

6. 簡易心理諮詢站：由衛生所及志工協助

- (1) 協調心理復健相關單位資源。
- (2) 結合慈善團體及專業心理輔導團體提供情緒安撫或心理輔導。

7. 志工服務區：由公所及志工協助

- (1) 統籌協調調派社會局及附屬機關之志工人力，及辦理志工保險等事宜。
- (2) 負責設計志工表格，於災害發生後受理各界志工登記，並彙整造冊列管，以隨時調度，志工招募以團體志工優先，個人志工次之。

8. 收容管理區：

- (1) 住宿組：由區公所辦理入住、退宿作業，紀錄、更新收容資料。住宿組、餐飲組得於此階段合併作業。
- (2) 餐飲組：由志工協助並負責每日住民所有三餐、點心、飲用水。
- (3) 進出管制站：負責每日住民進出管制、登記；本站得協調本區轄內各派出所設點輪值或由社會局協調志工輪值。
- (4) 聯合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關廟區公所、相關機關、社團、志工組織進駐服務。
- (5) 醫療保健組：由關廟區衛生所進駐，提供住民醫療方

面之資源協助。

9. 返家遣散作業：由區公所負責

- (1) 住宿組：退宿作業。
- (2) 物資管理組：物資清點、查核及繳回作業。
- (3) 中期、長期安置之轉銜。
- (4) 志工服務區。

10. 收容結束後置作業：

(1) 硬體設施：由各校總務單位負責

- a. 建物門窗、門鎖功能確認。
- b. 建築物水電功能確認。
- c. 浴廁清潔、熱水器功能確認。
- d. 聯合辦公室整理，各場地清潔、恢復。
- e. 硬體設施毀損、損耗記錄造冊。

(2) 檢討會：區公所召集各單位辦理，作為未來因應與應變之依據。

五、 本計畫奉 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附錄

### 臺南市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

- 一、住宿人應登記後始可留宿，登記時請留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
- 二、住宿人員如有需要安置所協助事項，請隨時向服務臺（安頓照顧組）聯絡洽詢。
- 三、外出時請在服務臺登記預計返回時間及當日用餐與否以便統計人數。
- 四、桌椅床位請勿搬移，廢紙、雜務請勿投入馬桶內，並請配合垃圾分類處理。
- 五、安置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復。
- 六、住宿人員需服從服務人員指揮，不得有酗酒滋事行為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晚上十時後不得任意喧嘩或有妨害他人安寧行為。
- 七、住宿人如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不聽者得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 八、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如有遺失，安置所恕不負責。
- 九、親友來防請先在服務臺登記後始准進入。
- 十、離開安置所時，請自行整理借用公物，並向服務臺點交歸還。
- 十一、本安置所晚間十一時關閉，翌日清晨六時開放人員進出。
- 十二、本場所係供短暫緊急安置用，請住宿人於安置所撤除前，依服務人員通知，先行聯絡親友安頓，如須服務人員協助者，請向服務臺登記。

謝謝您的配合！

有各位的合作我們將可提供更好、更週全的服務，讓我們大家共體時艱、攜手共渡難關。

# 臺南市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防止謠言散播危機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奉簽核准

## 壹、依據：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所揭意旨辦理。

## 貳、目的：

為安定災民情緒，避免不實消息散播，造成災民恐慌，訂定危機處理辦法。

## 參、預防步驟：

- 一、 放置發電機:提供不斷電設備，可利用收音機接收最新資訊。
- 二、 落實救災行動，道路迅速搶通。
- 三、 隨時關心災民，穩定災民情緒。
- 四、 注意災區物價穩定，確保物資供應量充足。
- 五、 提供災後復原重建、災害救助、救助金申請、融資或振興產業貸款等辦法給災民參考，建立復舊信心。
- 六、 每日召開收容救濟會報，蒐集相關資訊，統一由發言人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 肆、處理方式：

- 一、 對於散播不實言論者，予以規勸並澄清。
- 二、 政風人員展開調查，對於惡意散播謠言致使民心浮動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交由警方處理。

## 伍、本作業要點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關廟區\_\_\_\_\_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緊急安置登記表

戶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人口數	男：      女：	65歲以上 人、12歲以下 人		
住 址	臺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家屬姓名 (稱謂)				
可聯絡親友		電 話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簽 章	
受災民眾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送來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號
離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安置日期	到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座車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遭受損害 情 形				
醫療紀錄				
備 註				

填表人： \_\_\_\_\_

臺南市關廟區\_\_\_\_\_避難收容處所簽到(退)簿

編組 名稱	職稱	所屬單 位職別	姓名	簽到	簽退	備註
				時間	時間	



臺南市關廟區\_\_\_\_\_避難收容處所作業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回報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報告	通報時間		月 日 時 分	
安置事由				
安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 (本表每三時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			
開放空間	教室： 間。 禮堂： 平方公尺。 活動中心： 平方公尺 其它：			
收容人數異動	原收容 人 數		離去 人數	剩 餘 收 容 人 數
重要記事				
備 考  (遇有支援或慰問長官、民代或媒體來所應記載)				

填表人：

站長：